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 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 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1) 修訂管理人細則及合規手冊**

**(2) 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管理人的細則及合規手冊已予修訂以便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期逾九年，惟須待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單獨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修訂符合且反映上市規則第14章第A.4.3條的規定，猶如其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此外，細則已予修訂以使其符合新公司條例以及現代化及更新細則。有關修訂本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

1. 李均雄先生(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由於須投入更多時間予其他個人事務，已選擇不會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下一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及

2. 張玉堂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 修訂細則及合規手冊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管理人已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合規手冊(「**合規手冊**」)。於有關修訂前，根據細則及合規手冊，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長任期為九年，且於持續服務滿最長任期後，在終止其最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三年後方符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

細則及合規手冊已予修訂以便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期逾九年，惟須待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單獨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修訂符合且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第A.4.3條的規定，猶如其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一般原則6及5.2，管理人須(其中包括)：(i)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負有信託責任)；(ii)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唯一權益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管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iii)就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的一切活動及交易遵守及秉承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最佳行業標準；及(iv)確保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遵守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活動或其管理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猶如彼等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香港上市公司慣例。

此外，細則已予修訂以使其符合新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已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取代先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更新及現代化細則(「**新公司條例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修訂及新公司條例修訂自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陳志安先生及陳志輝先生將分別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彼等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下一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連任將有待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同一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

1. 李均雄先生(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由於須投入更多時間予其他個人事務，已選擇不會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下一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人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管理人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及
2. 張玉堂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 **李均雄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將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李先生由於須投入更多時間予其他個人事務，已選擇不會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下一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已向管理人發出通知，聲明彼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及董事會已接納李先生的辭任。

李先生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其專業意見及專門知識對董事會貢獻巨大。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管理人作出的寶貴貢獻。李先生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而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李先生辭任而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以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猶如上市規則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委任張玉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張玉堂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根據細則及合規手冊，張先生僅須任職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下一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膺選連任，膺選連任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倘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有關批准，則張先生須繼續任職，惟須受細則及合規手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項下的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

張先生，56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於該事務所的芝加哥、北京、上海及香港辦事處工作。彼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公司業務部的合夥人，及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前一直為香港及中國併購業務的共同負責人之一，此後彼不再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執業集中於併購及企業融資等領域。

張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組織的公司管治卓越獎評審委員會委員。彼於二〇一二年四月起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深造文憑法學專業證書，又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法學碩士學位。彼獲認可為香港及英國的律師，以及獲得美國紐約州的律師資格。

張先生並無與管理人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特定任期。儘管如上文所述，根據細則及合規手冊，須輪值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四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四或四的倍數)最接近四分之一的人數(至少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

應付張先生的所有董事袍金由管理人以其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並無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管理人已收到張先生根據合規手冊及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確認。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符合合規手冊及上市規則的董事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而需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項；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猶如彼等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應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

經過上述辭任及委任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管理人的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的組成將如下：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永杰先生(主席)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及張玉堂先生

## 審計委員會

陳志輝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張玉堂先生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張玉堂先生(主席)  
劉永杰先生  
陳志安先生  
陳志輝先生

##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林德良先生(主席)  
劉永杰先生  
李鋒先生  
陳志安先生  
陳志輝先生

## 披露委員會

陳志安先生(主席)  
林德良先生

董事會確認，儘管經過上述辭任及委任，董事會的組成仍符合管理人企業管治政策的規定。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永杰先生(主席)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及張玉堂先生